

## 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業務介紹

法源依據	依據 <b>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b> 辦理。
補助對象	本區全區之範圍。
補助額度	本區分配總額度係依據當年度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分配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疏濬工程或水庫清淤(浚渫)工程公益支出經費依本區受限面積、人口、受限程度及其他相關因素分配。
補助項目	<p>(一)水資源教育。</p> <p>(二)愛護河川宣導。</p> <p>(三)社區福利。</p> <p>(四)社區道路與生活環境改善。</p> <p>(五)急難救助。</p> <p>(六)其他經各區水資源局或河川局認定符合公益活動之項目。</p>
計畫提報與審查	本所於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通知當年度分配額度後三個月內，將所分配之全部額度提報執行計畫書予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局審查。
計畫執行及核銷請款	本所計畫審查核准後，由本所依據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執行，並於執行完畢後檢附憑證收據、相片、名冊等，辦理核銷請款作業。